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钟军芬、苏昌静

2023年8月28日